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13號

原告 鄭玉娟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有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3萬1,887元，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核定為165萬5,040元（計算式：《每月薪資26,000元+每月提繳1,584元》 $\times 5 \times 12 = 1,655,040$ 元），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給付工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得受利益與訴之聲明第四項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擇其較高者即第四項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588萬6,927元（計算式：4,231,887元+1,655,040元=5,886,927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311元，惟其中訴之聲明第四項之性質為確認僱傭關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萬1,623元（計算式：17,434元 $\times 2/3 = 11,622.6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7,688元（計算式：59,311元-11,623元=47,688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王曉雁